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分析与判断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。

二、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镭先生、朱军先生、汪名川先生、黄勇峰先生、刘爱义先生、刘静瑜女士，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少华先生、章成先生、谢汉萍先生均符合担任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三、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公司股东或董事会推荐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。

四、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 邹雪城 陈少华 章 成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